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補足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Billion Ocean、徐先生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Billion Ocean配售及Billion Ocean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6.90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3,000,000股現有股份。於同日，Billion Ocea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較(i)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7.65港元折讓約9.80%；(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45港元折讓約7.38%；(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939港元折讓約0.56%；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示資料)及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元(相當於約1.49港元)溢價約363.09%。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專業、機構及 / 或其他投資者。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Billion Ocea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28%減少至約27.36%，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至約30.4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130,000港元，將用作下列各項的現金儲備：(i) 於物色到機會時收購垂直行業ERP及應用服務企業、在線管理及電子商務企業；(ii) 研究、開發及推廣高端ERP及SaaS；(iii) 招聘高級應用管理諮詢專家；(iv) 擴大銷售與服務渠道。

認購事項須待(i) 完成配售事項；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1.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a) Billion Ocean;

(b) 本公司;

(c) 徐先生; 及

(d)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 /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

配售股份

已授出最多23,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該23,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的面值總額為2,3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7.65港元折讓約9.80%;(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數市價7.45港元折讓約7.38%;(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數市價6.939港元折讓約0.56%;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示資料)及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元(相當於約1.49港元)溢價約363.09%。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3,57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13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約為每股股份6.7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近期的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得出金額的2.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Billion Ocean、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

所出售的配售股份具有清晰的法律及實益所有權,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優先權、保證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其他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並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中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的獨立性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Billion Ocean及其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並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

所有配售股份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彼等為專業及機構及 / 或其他投資者。倘配售事項將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或倘因配售事項而將產生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公佈。

不出售承諾

Billion Ocean及徐先生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23,000,000股配售股份外)，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或延遲有關同意)進行任何處置或授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當日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控制的公司，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增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或使其成為任何抵押、押記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方式)，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份(而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 / 或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或延遲有關同意)，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而徐先生承諾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認購協議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購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終止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曾出現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化，而可能導致對配售事項的落實構成嚴重影響；或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或

之後並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或Billion Ocean或徐先生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Billion Ocean及本公司磋商後向Billion Ocean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Billion Ocean、徐先生或本公司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上述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收妥。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不受任何條件所限。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Billion Ocean、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完成。

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協議方

(a) Billion Ocean；及

(b) 本公司

新股份

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少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授予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以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8%，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該2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的面值總額為2,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6.90港元，與配售價相等。基於配售事項事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計算及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認購淨價與淨配售價相等。

發行新認購股份的授權

2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20,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新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事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的同意書及批文（倘開曼群島法律有此規定）。

完成認購事項

待落實上述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Billion Ocean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Billion Ocean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Billion Ocean與本公司無須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有關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並需尋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而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之規定將適用。倘發生此情況，將另行發表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少春	6,462,880	1.41	6,462,880	1.41	6,462,880	1.35
Billion Ocean Limited (附註1)	58,310,000	12.72	35,310,000	7.70	55,310,000	11.56
Oriental Gold Limited (附註1)	83,606,250	18.25	83,606,250	18.25	83,606,250	17.49
Billion Ocea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48,379,130	32.38	125,379,130	27.36	145,379,130	30.40
公眾股東	309,914,214	67.62	332,914,214	72.64	332,914,214	69.60
總計	458,293,344	100.00	458,293,344	100.00	478,293,344	100.00

附註：

1. Billion Ocean Limited及Oriental Gold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少春先生全資擁有。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業，為亞太區內首屈一指的企業管理軟件及中間件提供者，以及全球領先的在線管理及電子商務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的宗旨，為帶領管理模式的躍進及鼓勵電子商務。本集團一直秉持業務擴展策略，故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出現的商機。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130,000港元，將用作下列各項的現金儲備：(i)於物色到機會時收購垂直行業ERP及應用服務企業、在線管理及電子商務企業；(ii)研究、開發及推廣高端ERP及SaaS；(iii)招聘高級應用管理諮詢專家；(iv)擴大銷售與服務渠道。

於比較多種股本融資方法時，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能有助本公司在商業上以更快捷的時間籌集資金，加上其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相對較小，故能保障股東價值。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包括配售事項的時間及配售價）。

5.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illion Ocean」	指	Billio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Billion Ocean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Billion Ocean、徐先生與配售代理就配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協議的日期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6.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可供配售的最多23,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網上軟件應用模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illion Ocean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
「認購協議」	指	Billion Ocean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認購新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6.9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何經華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及吳寶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